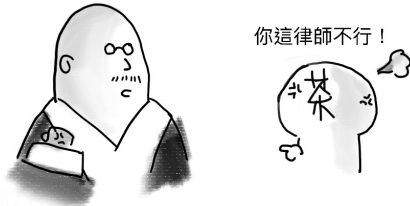


律師執業的幾個最基本的良心問題

吳俊達* / 文

P 律師** / 圖

當事人反映好像被監控，正常的律師會說：
先報警，還有加裝監視器觀察看看……



當事人反映好像被監控，有想像力的騙子會說：
你真的被監控了，我可安排專業人士，還有擊落低軌衛星！



些許律師為了賺快錢，和組織犯罪（詐騙、販毒）集團「扯上了關係」，甚至讓自己身陷囹圄。

從「法律教育工作者」的角度，法學院除了授予學生優異專業知識，幫助學生建構未來執業技能，本來也應該好好教導學生「正確價值觀」。

「法律倫理（含律師倫理）」不應該只是

法律系大一課堂上聽聽老師嘮叨、講師分享，考試及格拿到學分就完全拋擲腦後，而是必須讓自己在未來長達數十年的法律人執業生涯中，不斷警惕砥礪自己堅守捍衛的主臬，至死方休。

這裡涉及幾個最基本的良心問題：

我們為什麼要來唸法律？我們法律人踏入法學院的初衷又是什麼？執業工作之後，驀然回首，我們還記得我們徜徉校園生活時代，那時最單純享受學習的樂趣喜悅和公平正義感？

我們學習法律的目的，是只想成為行業翹楚的專精法匠，完全無視、我們自己的所做所為，是否可能變相助長鼓勵犯罪與邪惡？

還是說，我們希望透過法律人生，去潛移默化我們週遭的人，不論是親友、客戶，一點一點影響他們共同致力於讓我們及後代子孫唯一賴以生存的國家社會，能夠走在正向健全發展的道路上，而非向下沉淪成為盡是唯利是圖、貪婪成性，充斥著訛虞我詐、陷阱算計、相互坑殺及肉弱強食的人間地獄？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P律師為筆名）

好好問問自己，自己的所做所為，究竟是整體執業大環境惡劣的問題，還是個人貪婪問題？

如果是執業條件惡化，我們有沒勇氣站起來、站出來，去對抗改變現有資源分配失衡的體制？我們願不願意，好好用心思考，如何具體實踐、打造一個更公平合理正常的執業環境？

如果是個人貪婪問題，當夜闌人靜，無需包裝偽裝時，不妨捫心自問：決定我們自己

真正人生價值的，是哪些紙醉金迷的奢華物質生活及權勢虛名，因為利益吸引所換取來自外人表面羨慕實際忌妒的虛偽讚嘆？

還是今生有幸，在金錢以外，因為我們掌握、執有「法律科學技術」這樣巨大的思維做事工具，從而我們自己能夠承擔起更多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透過更多的胼手胝足、腳踏實地，致力於社會體制改革進步的實質付出與貢獻，並由所有來自真心摯友們的肯定鼓勵，讓我們邁向「自我實現」的境界？